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治字第1146024497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、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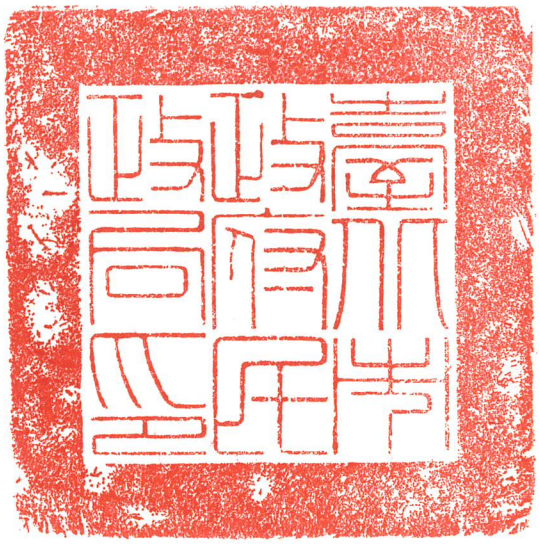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本市民生社區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115年1月至6月集會堂申請使用方式及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。

二、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不開放申請使用日期及時段：元旦、農曆小年夜至初三、和平紀念日、兒童節、清明節、勞動節、端午節及本局保留115年4月25日、5月11日至5月15日、5月18日至5月22日、6月6日。

二、使用時段及收費基準詳如「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（附件1）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受理登記日期自114年10月13日（週一）起至10月20日（週一）止，採線上登記，網址：https://iwnet.civil.taipei/lrental/或手機掃QR Cord（附件2）連結申請平台。

(二)申請資格及申請使用時間：

1、申請資格限定中華民國國民（須年滿16歲，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或公司行號得申請。

2、集會堂申請以日為單位，3日為限，重複申請者，一律作廢。繳費時可以時段為單位繳納，放棄無需求時段。

3、場地使用時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
4、公告場地受理申請情形於114年10月31日上架本局網站最新消息或該中心1樓服務站櫃台電腦查詢。

四、抽籤及公告：

(一)單日有2人（含）以上報名時，公開辦理電腦抽籤，每日抽正取1名，抽籤現場開放觀看。

(二)公開辦理電腦抽籤於114年11月5日下午2時假該中心4樓集會堂。

(三)公告中籤結果於114年11月7日上架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該中心1樓公布欄。

五、繳費日期、時間、方式及費用：

(一)繳費日期及時間：中籤者須於114年11月10日（週一）起至11月15日（週六）止，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服務時間為8時至12時、13時至16時50分及18時至20時（11月15日僅受理至16時50分止）。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，即取得所申請時段之使用權益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

1、中籤者為一般市民身分，可由他人代繳（須持中籤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
2、中籤者為優待身分，應持身分證正本親自辦理(如持其他有照證件正本者，請另備戶口名簿正本)。

3、未年滿18歲之市民或公司行號中籤者，除上述證件外，另請提供相關文件（如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、公司登記證件影本等）供櫃台人員確認資格。

(三)費用：中籤者應於繳費期限內一次性繳清所需時段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六、其他空檔：

(一)公告尚可申請之場地及時段於114年11月19日上架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該中心1樓公布欄。

(二)受理集會堂申請於114年11月26日，採臨櫃方式受理115年1月至6月空檔，完成申請並繳費，即取得該場地及時段使用權。亦可臨櫃預約，預約者須於預約日（含）起7個工作日內填寫申請書，至臨櫃完成申請並繳費，即取得該時段使用權，逾期未繳視同取消預約，恕不保留。

(三)受理電話預約集會堂申請於114年11月27日，預約者須於電話預約日（含）起7個工作日內填寫申請書，至臨櫃完成申請並繳費，即取得該時段使用權，逾期未繳視同取消預約，恕不保留。

七、退費辦法：

(一)持場地收據正本及場地申請人帳戶影本至該中心1樓服務站臨櫃申請，應於使用日前1個月申請退費，原繳納費用無息退還；於使用日1個月內申請退費，僅無息退還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；使用當日申請退費，即不予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
(二)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災、停電、設備損壞等）導致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時，將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，依本局官網最新消息通知及該中心1樓公布欄，於該中心1樓服務站上班時間臨櫃辦理，惟仍依案件審核之准駁為準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(一)資格不符者，倘中籤將失去繳費資格，該中籤場地及時段將釋出至其他空檔。

(二)場地申請當事人經該中心抽查達3次不在現場者，得撤銷後續未使用之租借時段，並於未來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。另具有優待身分者，須當場追繳場地租借使用費之折扣優待。被撤銷使用權者，持場地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帳戶影本至該中心1樓服務站申請剩餘未使用之場地費無息退還。

(三)因場地逾時15分鐘後強制清場並追收逾時使用費，集會堂場勘僅限15分鐘，如場勘逾時將以集會堂時段四分之一計價，如有場勘需求請電話或臨櫃至該中心1樓服務站預約，電話：（02）2760-6294。

(四)申請該中心場地前，請務必詳閱本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規定（路徑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/民生社區中心/民政局經營活動空間設施及注意事項/民政局經營活動空間設施）。

(五)倘無法配合場地相關規定者，請勿申請使用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該中心相關規定或本局最終解釋辦理。

局長 陳永德